

荔灣花園

康樂設施

1. 開放時間

項目	星期	時間	收費(每小時)	備註
乒乓球桌	一至五	9:00-17:00	5 元	自備球具
康樂棋			4 元	
足球機	六	09:00-12:00	5 元	

2. 借用方法：

- A. 借用者必須為荔灣花園之業主或住戶。
- B. 訪客必須在業戶陪同下方可使用康樂室，訪客之行為須由陪同之業戶完全負責。
- C. 按登記先後次序借用，每次使用時間為一小時(每次最多 4 人)
- D. 租用乒乓球檯之人仕需協助本處職員開設球檯。
- E. 當活動完畢後，請業戶清走所有垃圾及清理場地。
- F. 任何人仕使用康樂室而引致一切傷亡，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均不會負任何責任。
- G. 請愛護會所一切設施，如有任何損毀則照價賠償。
- H. 必須遵守會所一切守則，違例者請立即離開會所。
- I. 管理處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使用守則內容而不作預先通知。